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五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三折肱亦不得為良醫—淺談理科太太影片爭議 .....	2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或憲法法庭判決】 .....	10
一、憲法法庭判決.....	10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	10
二、行政函釋.....	11
(一)刑事類：.....	11
受刑人涉犯性侵害之少年刑事前案紀錄塗銷後，應否繼續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疑義 .....	11
(二)地政類：.....	12
有關已徵收之土地如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該土地及逾期未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如何處理之疑義 .....	12
三、最新修法.....	13
(一)刑事類：.....	13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	13
(二)刑事類：.....	16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16
(三)證期類：.....	16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	16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三折肱亦不得為良醫—淺談理科太太影片爭議

文 / 詹閔任律師

#### 一、事件經過

民國(下同)111年12月1日,網紅理科太太在其 youtube 頻道上傳一部標題為「我想知道我的人生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的影片,告知觀眾其打算開一門線上課程<sup>1</sup>,並表示:「現在的我面對別人的批評指教也能坦然豁達,願意繼續固執,因為我一套自己的自評系統可以面對外在雜訊,因此我想跟你分享我的諮商筆記。距離我第一次走進諮商室到現在已經超過兩年的時間,一晃眼已經累計超過了100多個小時的諮商,從這堂課精煉了這100多小時中,心理師引導我的問題與方式、不同心理理論以及我在諮商過程的感觸、自我打架的對話過程,再加上這段時間中我個人閱讀的衍生書籍理論,用我自己的實踐歷程整理成一套認識自己、自我覺察的步驟...我們是有能力學習辨識自我狀態的,你可以透過思考分辨此刻腦海中的想法,到底是來自哪種狀態,藉此找到情緒來源,連結到生活經驗,更容易在不同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幫助自己確認狀態,更容易把自己拉回來...我會跟你分享身為伴侶、小孩、家長、朋友等不同角色中,你可以試著使用「戲劇三角」來看見關係中的核心問題,幫助自己慢慢走出關係中的迷霧...我會帶著你,打造自己的自評系統,常常看過影片的觀眾都知道,這是在訪談時常出現的名詞,在這堂課,我會跟著你一起完成這個自評系統,有了這套自評系統,每個情緒爆發的時刻,面對自我與他人質疑的時候,自評系統都會幫助你...讓你漸漸成為一個不受他人影響的不倒翁,就算被說是離婚太太,也可以坦然地以笑帶過...這堂課就是為了幫助你克服面對自己的種種難關,因此每個課程重點我們都會設計課後練習,也會成立課後專屬社團,讓你在自我覺察的這條路上,除了有我這位學姊,也會有其他同學一起陪伴著你,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大家,這不是一堂心理諮商課,我不是心理師不能幫你諮商,但我經歷過非常迷茫不清的狀態,也知道坐進諮商室前會有的不安與疑惑,因此我邀請我的諮商心理師一起加入這堂課程,與你們分享,如果上完課後,想要更深入了解自己的話,邁入心理諮商之前,所需要注意的地方,以及如何挑選心理師等等...<sup>2</sup>」。

<sup>1</sup>儘管有論者自線上平台 Hahow 開始提及該課程之 111 年 6 月作為事件開端(參註 7),但本文認為直到理科太太以該影片提出足夠具體的敘述後,才引起廣泛注意與討論,也是在影片播出後十餘天產生先前數月未曾發生的轉折,因此仍以該影片做為討論的起始點。

<sup>2</sup>影片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APgVNI3XaQ>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此課程於線上平台 Hahow (網址：<https://hahow.in/>) 進行募資後，雖在短短數日即吸引超過千人購買 1,799 元之課程，但同時也引發各界抨擊，律師呂秋遠指出，理科太太欠缺專業而銷售諮商筆記，將會使課程受眾誤將筆記內容等同於諮商，從而矮化專業的心理諮商<sup>3</sup>；心理師劉仲彬憂心所謂的「課後練習」和「專屬社團」將因欠缺專業人員從旁協助而釀成憾事<sup>4</sup>；精神科醫師姜學斌認為理科太太的課程完全未考量受諮商者的個案性，是置受諮商者於風險的不負責任行為<sup>5</sup>；同時擁有律師與心理諮商師資格的紀岳良則認為理科太太宣傳課程的行為涉嫌違反醫療法、不具心理師資格而提出與心理治療流程一致之課程則涉嫌違反心理師法<sup>6</sup>；律師楊貴智則爬梳自線上平台 Hahow 自 111 年 6 月以來對課程的敘述內容，認為更傾向於利用該課程「完成心理諮商」而非「鼓勵諮商」<sup>7</sup>。臺北市衛生局亦表示如接獲檢舉將會針對線上平台 Hahow 與理科太太的課程內容進行調查，並視情況開罰<sup>8</sup>。

千夫所指之下，理科太太雖曾嗆聲「酸民慙慙」並承諾課程內容決不涉及諮商也不會進行個案諮商<sup>9</sup>，但線上平台 Hahow 仍於 13 日宣布會調整課程內容與名稱，並開放已報名付費者進行退費<sup>10</sup>，理科太太亦於 21 日一改先前態度，宣布為避免營利與內容引發爭議，其非但將取消線上平台 Hahow 的課程，未來更將在 podcast 中免費分享其心理諮商的心路歷程<sup>11</sup>，簡短的文章除不再使用覺察、諮商、

---

<sup>3</sup>文章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SaFckCiQHyyppJACHNMUf4DZPGGMNABvd3X6dFmrB8yM6chUcGau8w2a2Sdg5aTyl&id=100000944336615](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pfbid02SaFckCiQHyyppJACHNMUf4DZPGGMNABvd3X6dFmrB8yM6chUcGau8w2a2Sdg5aTyl&id=100000944336615)

<sup>4</sup>文章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psyinsideout/posts/pfbid0KbcUz8JCEiSiYyLAQR8hCFxf2kTG8STf26RVC33Xt7etWSnx8PJ9EJKvk25vQBfGl>

<sup>5</sup>文章參照：<https://www.facebook.com/TalkAboutLifeWithDrPony/posts/479743850955031>

<sup>6</sup>文章參照：<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7085>

<sup>7</sup>文章參照：

<https://kcyang617.medium.com/%E6%8A%8A%E8%AB%AE%E5%95%86%E8%AE%8A%E6%88%90%E8%AA%B2%E7%A8%8B-%E7%90%86%E7%A7%91%E5%A4%AA%E5%A4%AA%E7%82%BA%E4%BD%95%E5%86%8D%E5%BA%A6%E7%82%8E%E4%B8%8A-1f9f74063aeb>

<sup>8</sup>新聞參照：<https://udn.com/news/story/7320/6833476>

<sup>9</sup>文章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liketaitai/posts/pfbid0XWbuvpXduaPA4hYqaER9CNNazyENrDwD4G5WpYecUXFZGva4cuA8itf7b4kPzUmGI>

<sup>10</sup>文章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hahow.in/posts/pfbid02YAPTUV8PrNQzeGzpYALa9Xoo8eqo73c8t52PRHvxUvxtTHYjVc8uGe97jm3hhY1l>

<sup>11</sup>文章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liketaitai/posts/pfbid02FrXQzPSxX9bBu9U4Gyw2PqsDNGSa9KAdoyJMkf bmikchfprNk8W3V5XPuCFr9SMI>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自評系統、理論等詞彙外，也再三強調「感謝所有心理專業人士」、「不認為任何影片和語音能取代心理專業」、希望「鼓勵更多人走進諮商室」。

儘管理科太太與線上平台 Hahow 帶來的爭議已暫且告一段落，但爭議的本質並未消失，可以想見未來仍將有網紅因類似事件而引發爭議，就此事件所涉法律爭議，亦有介紹之必要。

## 二、所涉法律

本事件涉及之法律議題大抵有二：一、理科太太 youtube 頻道上「我想知道我的人生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否屬於心理諮商廣告？二、理科太太已著手心理諮商業務嗎？

### (一) 理科太太拍攝之影片構成心理諮商廣告？

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三、業務項目。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違反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則規定：「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違反者依同法第 36 條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就此而言，無論是 Hahow 平台或者理科太太本人，既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即不得為心理諮商之廣告，否則主管機關即可開罰。但問題是，理科太太拍攝的影片是否構成心理諮商之廣告呢？

就此，有論者援引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認為心理治療亦為醫療行為，應比照醫療法之規定從嚴認定，廣告如讓人聯想到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即屬心理諮商廣告而應受心理師法規範<sup>12</sup>。

惟本文認為，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已分別對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業務範圍有所規定，因此，心理師業務大致上分為心理衡鑑<sup>13</sup>、心理諮商與心理

<sup>12</sup> 同註 6。

<sup>13</sup> 心理衡鑑係指透過觀察、晤談、心理測驗等方式，針對個案蒐集資料並解釋、假設，以解決個案問題，參照：[https://www.tytc.mohw.gov.tw/?aid=53&pid=44&page\\_name=detail&iid=39](https://www.tytc.mohw.gov.tw/?aid=53&pid=44&page_name=detail&iid=39)，另可參照臺灣臨床心理學會函覆法院之說明即：心理衡鑑係指採用心理學（或心理科學）的知識與方法來評估、診斷個體，並據以提出協助介入的建議的專業行為。心理衡鑑過程常使用結構/非結構的會談、行為觀察、與相關他人會談、及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等方法。心理師需系統性地整合以上資訊以提升診斷評估的正確與合理性。所謂「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意指個人的認知、情緒、行為及性格的目前水準與功能表現，參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治療，從而，法律之立場似不認為心理諮商可以等同於心理治療<sup>14</sup>。再者，心理師法也沒有如同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暗示或影射者，亦視為…」之規定，則論理上是否可以依「心理諮商=心理治療=醫療行為=醫療法 87 條第 1 項禁止為暗示或影射」，並據此認定廣告內容如有暗示或影射心理諮商，即應視為心理諮商廣告，恐有疑問。

司法實務上，涉及心理師法第 27 條之相關判決僅有一件，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17 號判決，該案事實為某占星業者於其個人網站刊載「命盤心理諮商」、「星盤月亮受剋與邊緣性人格違常」、「九小時深度的心理諮商打開你的愛之門愛就在其中」、「約心理諮商到八月二十一日」等文字，而被臺北縣政府依法開罰新臺幣 3 萬元，該位占星業者遂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心理師法之所以將「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服務予以特定，並對之立法管制規範，亦係考量此項服務內容之專業性與重要性，期待以法規範之管理，對內提升業者之專業形象及服務水準，對外促使資訊透明，降低交易成本（主要是消費者之搜尋及辨識成本）。2. 在上開法理基礎下，如果讓占星算命業者對外宣稱，其服務內容一樣有「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之功能，首先會降低此等專業服務者之專業形象，其次一定程度也會造成「魚目混珠」之資訊混淆效果，因此應該受到心理師法之規範。」，並未明確表示暗示或影射亦屬之。

另一方面，從其他消費糾紛案件中，我們也看到心靈成長業者主張「原告（按，即業者）從未否認就其提供之課程有收費，然絕非被告（按，即消費者）所不實指稱之「原告假冒心理師收費諮商」，此由被告自行提出之「深度心靈諮商協議與聲明書」之內容以及被告母親之聲明書即足以證明，原告清楚表示自己為「心靈導師」，所進行的是「深度心靈諮商」，內容為「導師將提供一個保密、信任、自由又受保護的場域（諮詢室或線上諮詢），當來訪者真心誠意的去探索與經驗，這個內在自我與現實自我的整合過程，會帶來自我穿越的挑戰，也會帶來人生的重要啟發、轉變與美好事物的發生，進而能幫助我們身邊的親朋好友」，目的是「人生的真正轉變」，完全未進行任何的治療」，該案被告則表示「當初我去詢問衛生局時，他們回覆只要原告是用心靈諮商師而不是心理諮商師，就沒有觸法的問題，因為就不是自稱為心理師」，法院引用之新北市衛生局則稱：「有關前開陳情案件，黃○嘉是否冒稱心理師，進行非法諮詢及收費等情事，經本局檢視歷次陳情內容與附件，黃君係自稱為『中國國家級心理諮商師』、『資深引導師』、『占

<sup>14</sup> 心理師麥志剛指出兩者是否不同，涉及不同心理學派發展下對於「諮商」的定性，在醫療框架下，諮商是較為次一等之處置方式，在多受教育工作者、社會工作者接受的人本心理學下，諮商與治療並無區別實異，參照：<http://www.pinsoul.com/blog-zh/2019/3/28/1>，本文認為我國心理師法既明確區分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也有意區分心理諮商和心理治療，應還是立基醫療框架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卜療癒師』及導師、講師等，惟無宣稱為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且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其廣告宣稱之塔羅占卜、心理成長講座、讀書會等服務內容與心理諮商顯有差異。後經本局請黃君到局說明後，仍未發現黃君有冒稱心理師及執行心理師業務之事實，爰其以非心理師之身分，其非心理師業務之諮詢服務及收費，是否屬非法，建請另由適法單位處理」。就此觀之，即便「心靈諮商導師」、「中國國家級心理諮商師」透過諮商室、提供內在自我與現實自我整合，似與心理諮商有某程度雷同，主管機關亦未認為有違反心理師法第 27 條，應未如醫療法之規定，將暗示或影射心理諮商內容之廣告，亦等同於心理諮商之廣告。

就此觀之，理科太太於影片中已明確表示其不是心理諮商師，也無法從影片內容中看出其或 Hahow 平台有要為任何人進行心理諮商之意，影片甚且明確表達「不是心理諮商」，並無讓消費者誤認或降低心理師專業形象之危險，本文認為該影片並無違反心理師法第 27 條的問題。

## (二) 理科太太已著手心理諮商業務？

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不同於心理諮商廣告之行政罰，無心理師資格而進行心理諮商者，除非是有同條第 1 項但書（針對醫師或醫學、心理系所實習人員。）、同條第 2 項（針對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 3 項（針對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業務範圍限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即「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特殊身分，否則即會背負刑責。

論者固有認為，如將心理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理解為「保護國民身心健康的高度醫療管制政策」，課程上架並收費即可能認定為著手執行諮商師業務，理科太太即有被起訴之風險<sup>15</sup>。惟事實上此課程並未上架、一般大眾無從確切知悉內容，而是尚在先行收費階段，而「收費」明顯不屬於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的業務範圍，解釋上實在難以認為已經構成「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再者，司法實務上恐怕也未將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理解為「高度醫療管制政策」，認為行為人只需要收費即已構成著手該條犯罪，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醫簡字第 3 號刑事簡易判決為例，判決即指出：「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謂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係指以心理師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

<sup>15</sup> 同註 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心理師業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續執行心理師行為之意，故縱多次為眾對象為心理師行為，雖於各次心理師行為完成時，即已構成犯罪，然於刑法評價上，則以論處單純一罪之集合犯為已足，顯見仍須一一認定「執行心理師業務」行為之時點，只是論罪時以集合犯處理，只論以單純一罪，並非抽象以保護對象是「高度醫療管制政策」，即可認為收費的行為也構成心理師業務範圍而入罪。

事實上，實務上違反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的案件本即甚為罕見，一來大眾未必意識到其尋求之諮商人員不具合法資格，二來則是該條所設定之刑度，遠較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為輕，因此，在行為人佯稱其心理師資格並收取諮商費用的情況下，最終實務上亦會論以較重的詐欺取財罪，而非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即針對假心理師以假學歷和問卷測驗結果欺騙受測者和家長付費諮商、上課一事，指出：「心理學為研究人類行為及心智歷程的科學，故不論是行為重建、心智發展或心智重塑等皆屬於心理學研究的領域，從事該相關服務工作者係指具僅應用心理學研究結果之受過專業心理學訓練者，其至少應修習過各類基礎心理學(如：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等)、心理評估及衡鑑以及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之訓練者，且獲得博碩士學位者…被告二人隱匿其等最高學歷分別為○○○○○○系及 00000000 科畢業，且均不具有任何心理學相關學歷或臨床經歷，亦未依心理師法相關規定取得心理師資格等事實，共同以上開佯稱、稱呼、介紹、詢問、打聽等欺瞞、暗示、誤導之方式，暨擅自執行心理師之心理衡鑑業務(被告以個案諮商名義進行)，以無評鑑資格之附表三所示心理問卷結果，以父母或子女有憂鬱或悲觀結果、須上課調整，致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誤信被告二人具有上開心理學方面專業背景，而參與與心理諮商有關之 NLP 課程、心理諮商課程(包含問卷心理衡鑑、及其他收費均為每小時三千元之個案諮商)，自屬不法詐術取財之行為；又一般家長、學員參加教育、講習、心智研習等課程，均將講師相關專業之學、經歷等背景、資格列為重要且必要之締約要素；告訴人等因被告二人上開詐術，為參加課程而繳交附表二所列 NLP 課程每月 36000 元、個案諮商每小時 3000 元等費用，該施用詐術與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財物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足認定…被告二人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係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2 罪行為具有重疊之關係，乃一行為觸犯 2 種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換言之，只有自始明確表明不具合法資格而仍執行心理師業務(並未施行詐術)或無償為他人執行心理師業務(並未獲取財物)，才有機會適用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回到理科太太拍攝的影片，很明顯的是，其在影片中並沒有任何執行心理師業務（心理衡鑑、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的行為，也稱不上是著手於心理師業務，因此不可能構成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行為，而理科太太在影片中也明確告知「不是心理師」，因此亦不會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的問題。綜上所述，以心理師法第 27 條或第 42 條之規定，質疑理科太太影片或課程違反法律，似仍有待斟酌。

### 三、結語

心理諮商在美國是於 1920 年代透過三種不同專業的發展脈絡而來：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以及社會工作者，後續也成為三種不同學科：精神醫療、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sup>16</sup>，「相同諮商、不同脈絡」的發展分歧，也部分反映在民國 90 年年底完成心理師法的立法。

學者林家興含蓄地表示心理師法的立法，「比較是一種權力折衝的結果，而不是理性論辯的結晶…原先法案的名稱是「臨床心理師法」草案…在立法院以政黨協商代替二讀的時候，被修正為「心理師法」草案，主要是因為法案的內容同時要規範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師…部分諮商師也有疑慮，主要的擔心是：將諮商師納入「心理師法」草案之後，心理諮商會被醫療化的可能後果。部分諮商師希望推動《諮商師法》，與《心理師法》脫鉤，這個想法和聲音因為當時無法兼顧，也就被忽視了。因為在沒有主管機關願意支持與主導的情況下，要推動《諮商師法》恐怕是很困難的工作。<sup>17</sup>」。

學者黃素菲則明確指出心理師法的立法背景其實是：「臨床心理人員在醫院工作場域中的現實存在壓力，醫院充滿著藥師醫師放射師檢驗師等等，物理治療師社工師都在 20 世紀末陸續立法成功，對於同在醫院工作的臨床心理師直接造成工作上的衝擊，所以臨床心理工作者很早就草擬心理師法，因為醫院的生態處境有著現實上的壓迫性，急著要送出去法案…諮商界眼看著心理師法要送進立法院，裡面條文完全排除諮商領域，中國人講究人和，立院依職有協商機制的傳統，加上臨床界與諮商師界師字輩的老師們專業互動良好沒有隔閡，也就謀合出全世界獨一無二的一師兩法的事實。<sup>18</sup>」，參與立法的學者王行更批評：「從「實務專家焦點團體」的場域中所呈現出「諮商實務界」的多元性與狀況外，我可以確定「諮商實務界」並沒有準備好，只是不斷地被菁英團體告知必須要搭上「臨床心理」的便車，否則以後就很難有機會了！就好比眼前看到一條開往「美好」

<sup>16</sup> 林子軒，社工能否進行心理治療，社區發展季刊第 169 期，109 年 3 月，第 365 頁。

<sup>17</sup> 林家興，《心理師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心理師執業之路，第二版（2009），第 217-219 頁。

<sup>18</sup> 黃素菲，心理師法現形記，應用心理研究第 31 期，2006 年 9 月，第 21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列車，耳邊聽到有人喊著：「快上車，這是最後一班了！」於是我們開始被推著往前擠，拼命地擠上列車，卻不確定列車的目的地「美好」到底是什麼樣子？也攪不清楚為什麼自己原來的地方有什麼不好？<sup>19</sup>、「諮商心理」為了要把握立法的「良機」，搭上「臨床心理」的便車，認了「衛生署」做父親，又一心一意的以「美國」藍圖，很自然的一步步的朝「臨床」接近，向「病理」靠攏。但是又不得不面對「臨床心理」長期在醫療系統、實證科學典範的相對穩定與優越地位，「諮商心理」所產生的自戀性傷害的危機感，焦慮的展開一連串「避免被矮化」的行動，所以「臨床可以做的，諮商也可以做」、「臨床有的，諮商也要有」，因此一法兩師的「心理師法」版本中關於「諮商心理法」的規定，許多都是邯鄲學步式的以「臨床心理師」為參考基準，無論業務範圍、應考資格、學程教育、在職進修…等等。<sup>20</sup>」。

本文可以理解諸多論者延續心理師法的思維，沿著「心理諮商-醫療-受諮商者權益」軸線，對於理科太太提出各種假設性的質疑（包括但不限於：因錯誤說明導致聽眾自以為痊癒而延誤就醫誰負責？聽眾崩潰誰負責？知悉他人苦痛而洩密誰負責？），但既然立法之初，關於諮商心理師之規定（包括證照），就不是當時的社會一般人民共識，甚至也不是當時的諮商心理實務界共識，而是諮商心理學界眼見醫療院所的臨床心理師即將成功立法、趕搭便車強行通過的產物，那麼市面上會長年充斥「不專業」作者撰寫的，關於靈性、人格、內在、心靈、探索、成長、覺察等（詞彙可排列組合代換）的書籍、課程或占卜，乃至在立法 21 年後仍有理科太太影片帶來的爭議，似乎也就不足為奇了。與其責怪「症狀」，甚至使用心理師法裁罰規定此一猛藥，試圖威嚇、消滅特定的「病徵」，正確分析現象的「病灶」，並提出「解方」，應是心理諮商或心理學界更能展現其專業之處。

<sup>19</sup> 王行，從推動到抵抗：我在諮商心理建制化過程中的行動，2006 年 9 月，第 26 頁。

<sup>20</sup> 同前註，第 28 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重要行政函釋、最新修法或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判決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

判決日期：111 年 12 月 02 日

案由：

聲請人一至五為各該案件，認附表一所示各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抵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於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上，另聲明就其所受附表一所示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六、七為審理附表二所示各該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抵觸。
- 二、聲請人一關於上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其餘聲請不受理。
- 三、聲請人二之聲請駁回。
- 四、聲請人三關於上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五、聲請人四關於上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駁回。
- 六、聲請人五關於上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其餘聲請不受理。
- 七、聲請人七關於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行政函釋

### (一) 刑事類：

**受刑人涉犯性侵害之少年刑事前案紀錄塗銷後，應否繼續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文字號：廳少家一字第 11100198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 第 77、91、91-1 條 (111.02.18)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83-1 條 (110.12.15)

**主旨：**所詢受刑人涉犯性侵害之少年刑事前案紀錄依法塗銷後，是否仍應接受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1 年 7 月 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2730 號函。
- 二、受刑人因犯刑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列性侵害犯罪而經判決確定入監執行徒刑，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出獄；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三、依上開規定，受刑人因性侵害犯罪案件入監執行期間，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定期實施鑑定、評估其有無顯著之再犯危險性，以為決定其得否陳報假釋或有無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 3 年後，視為未曾受該宣告。故本案楊員於少年時期所犯盜匪、強制性交等罪，既經執行完畢逾 3 年，已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告。至楊員應否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身心治療、輔導教育、鑑定評估或強制治療等），宜由貴署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二)地政類：

**有關已徵收之土地如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該土地及逾期未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如何處理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1026721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提存法 第 17、19、20 條 (96.12.12)

土地法 第 219 條 (111.06.22)

土地徵收條例 第 9、51 條 (101.01.04)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 2 條 (103.07.29)

主旨：關於已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因應受補償人逾期未領取而歸屬國庫者，嗣該土地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土地法第 219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收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6 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或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及土徵條例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 30 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
- 二、經本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倘若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表達領回土地意願，且已繳回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扣之土地增值稅（依 83 年 1 月 7 日土地稅法修正前核准徵收且經准予收回或廢止徵收之案件）者：

- (一) 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本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原土地所有權人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後，應通知本部，由本部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帳戶。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
- (二) 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法院提存所者，因司法院認為提存所依法將提存物辦理歸屬國庫，縱經本部核准收回、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惟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 10 年期間，提存人不得依提存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情形，依提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提存所之法院聲請取回提存物或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如經法院裁定准予取回或返還，則由提存所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帳戶。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

三、因本部 9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493 號函釋有關「撤銷徵收公告前，徵收價額存入保管者已歸屬國庫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與上開作業方式未符，爰停止適用。

### 三、最新修法

#### (一) 刑事類：

#####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1~481-7 條條文

第 481 條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 481-1 條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第 481-2 條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第 481-3 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81-4 條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第 481-5 條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481-6 條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
-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 481-7 條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 二、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刑事類：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21 號令  
增訂公布第 7-14 條條文

第 7-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三)證期類：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11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2-1 條條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2-1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便利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 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 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 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依据前款规定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相应的管辖区域。

第五条 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

第六条 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